

月 2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期滿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羅東林區管理處為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檢討解除編號第 272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055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羅東林區管理處為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檢討解除編號第 272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055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。
- 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
- 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結果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委員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施委員彰樹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 本案擬解除地 0.01055 公頃，依主辦單位提供審議會說明及簡報資料，表示解除案建物係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既有者，且明確說明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之規定。

(二) 若解除後管理機關仍應依規妥善管理。其周邊未解除地應不得任意使用。

二、夏委員禹九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 本案相對單純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範，解編的面積僅 0.01055 公頃，對現存防風林影響較小，故同意解編。

(二) 防風林現況相當完整，唯報告討論中曾提及大颱風時浪潮仍會到達此現存建物，所以請南澳工作站監測此一防風林帶的狀況。

三、陳委員英任：不同意解除。

本區域雖符合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。但因鄰近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為燕鷗及鳥類、魚群等復育之生態保育基地。另，因鄰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恐有天然災害之虞。因此，再三考量下，不同意解除。

四、陳委員財輝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 本案基地位於南澳溪沖積扇出海口附近，由於台灣東部山地地形陡峭，溪流短促，且南澳溪河床淤高嚴重，於颱風暴雨期為危險區域。

(二) 東部海岸地形陡降且颱風海浪強勁，海邊活動需注意安全。

(三) 本地形雖符合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要項規定，後續相關行政程序，仍應以安全為主要考量。

五、楊委員以曼：同意解除。

六、李委員順義：同意解除。

七、吳委員慶賢：同意解除。

八、蘇委員朝麟：同意解除。

九、鄧副處長江山：同意解除。

現場勘查後現況為建屋面積 0.01055 公頃，已無存置保安林之必要，同意解除保安林。

十、廖副主任委員一光：同意解除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106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1055 公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羅東處簡報說明，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解除委員 9 人，不同意解除委員 1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，面積 0.01055 公頃。

二、請依森林法第 27 條及 28 條規定，辦理通知、公告徵求意見程序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00 分。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為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檢討解除編號第 272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055 公頃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為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檢討解除編號第 272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055 公頃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